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大學甄選入學

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2.10.21校長核定通過

106.01.01修正改隸校銜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核定之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辦理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之推薦作業相關事宜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成立「繁星推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設置委員 13 人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 1 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。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輔導老師代表 1 名，高三導師代表 6 名 (註:由高三導師投票選出社會類組及自然類組導師各 3 人)，家長代表 1 人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- (二)本會設教務及輔導兩組，分別由教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各組工作項目如下：

※教務組：

1. 代購「學科能力測驗」、「繁星推薦」…等各種升學用簡章。
2. 提供高三學生高一、高二四學期各科成績百分等級表，供學生報名時使用。
3. 辦理符合推薦資格條件學生之校內推薦分發作業。
4. 檢核推薦名單、學生報名表件及代收學生報名費用，完成團體報名手續。
5. 公告錄取榜單。

※輔導組：

1. 負責宣導「大學甄選」入學方案及招生等有關事宜。
2. 蒐集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」之各種輔導資訊，提供本校師生參考使用。
3. 提供相關測驗結果供學生參考，並輔導學生參加推薦學系的選擇。
4. 蒐集學生參加繁星推薦的寶貴經驗，並編纂輔導資料，以利傳承。
5. 針對未錄取之考生給予輔導，鼓勵學生積極準備其他多元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職責：

- (一)加強宣導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方案、招生等有關事宜。
- (二)訂定校內繁星推薦作業要點(含作業程序和重要日程等)。
- (三)依據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- (四)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五、本組織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